

本期要点

加快兰州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建议

兰州地区拥有良好的科技资源和较多的科技创新成果，为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打造新质生产力奠定了有力基础。本文分析加快兰州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国内先进城市科技成果转化经验对兰州的启示

借鉴发达省市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创新和亮点是实现政策优化的重要途径。本文考察合肥市、成都市、武汉市和上海市等地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并总结了其对兰州的政策启示。

编者按

科技创新是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也是强省会的重要动力之一。作为国家重要的科研教育基地，兰州市致力于打造西北产业创新中心，近年来通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激活改革、开放、创新“三大动力”，目前已成功跻身国家创新型城市行列，成为全国创新策源地城市，进入全球百强科技集群。强省会行动中推动科技成果就地在兰转化，是促进兰州创新发展、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的有效途径之一。本期《兰州社科成果要报》以科技创新及科技成果在兰转化为主题刊出两篇资政报告，供领导和相关部门参阅。

加快兰州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存在的问题与 对策建议

兰州地区拥有以兰州大学为代表的高等院校、以中科院兰州分院为代表的独立科研单位等较好的科技资源和以兰州高新区、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为代表的国家级创新转化平台，拥有以专利为代表的较多科技创新成果。以目前为例，兰州现有有效发明专利10943件，占全省有效发明专利的71.01%。据《中国城市科技创新发展报告2020》指出，兰州在包括北上广深等289个全国大中城市中创新资源排名第13位。这为兰州科技成果就地转化、打造新质生产力、锻造兰州新的经济增长点奠定了有力基础。

一、兰州地区科技成果转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制约因素

长期以来，兰州地区在科技创新及其成果转化方面做出了很多努力，取得了不小的成效，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增长，一些领域已形成科技型产业端倪。但是，总体来说，兰州科技成果转化效果不甚理想，转化率不高，对新的增长点和经济发展带动力不强，许多重要科技成果还存在流失于外地的现象，和全国比较先进地区的发展比较，有着明显差距。

概括起来，兰州地区科技成果转化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制约因素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从转化的源头上看，存在科技成果相对质量不高、数量偏少问题

1. 首先从科技资源的配置和成果的形式来看，兰州地区主要科技资源布局于自然基础研究和国防建设领域，兰州支柱产业和

新兴产业需要的科研力量并不强。这就使兰州的科技成果大多表现为基础研究的论文形式，而作为应用开发方面的专利技术和工程技术等相对占比较少。

2. 与兰州现有的产业耦合度低，大约只有三成，科技成果与产业两张皮现象将长期存在。

3. 科技成果质量不高、数量相对偏少。兰州地区能够转化的专利技术和工程技术等，大多是一些单个的小技术，系统集成方面的技术很少，导致其中能真正实现产业化和规模效益的成果不足一成，从成果转化的源头形成一定的制约。

（二）从转化的动力上看，存在成果的所有者和管理者转化动力不足

兰州地区主要的高校和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基本都是职务科技成果，按其性质其所有权属于单位，为国有资产。这在科技成果转化中存在产权中具体主体及其占比不明确，转化收益分配缺乏明确规定，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监察等法规不一致等牵制制约，因而存在成果所有者、管理者等各类转化主体转化动力不足的问题。为推进科技成果更多更快地转化为现实生产力，国家和许多省市在原先已有的促进成果转化的产权和分配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试行推进职务科技成果赋权及其配套改革，采取“赋权+转让+约定收益”等模式，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科技成果完全或部分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并且探索明确单位收益的自主分配权，从而极大地明确和调动成果完成人和单位各方转化主体的积极性。兰州地区一些单位也进行了有关改革。现在存在的问题是：

1. 缺乏省级层面的政策规定和制度设计，使兰州地区赋权改革缺乏权威的政策指导，影响整体的推进力度和成效。

2. 目前许多政策如利益各方的权益及其保障机制缺乏细致明确的规定，使涉及转化的利益各方主体形不成合力，如作为单位改革决策者的领导和其他管理人员能否参与收益分配等问题。

3. 更重要的，产权和分配政策等系列改革与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监察等法规制度的存在不太兼容和配套以及一些改革政策缺失法制层面的保障等问题，无法从根本上消除改革实施者的顾虑，成为各方放不开手脚的最大制约因素。

（三）从转化的各个职能环节上，存在着功能缺失、不到位、作用不力等问题

成果转化是一项所涉及的各个职能环节充分发挥其作用并相互协作配合形成合力实现目标的过程。从兰州的实际情况来看，各个主要职能环节都存在较大问题：

1. 科技成果供需双方有效联系和对接的机制不畅。以兰州科技大市场为代表的等职能机构未能很好起到常态化沟通科技成果供应与企业市场需求以及促进双方交易其他服务职能的作用，一年有限几次的供需双方见面会很难起到实际作用。去年新成立的甘肃省科技成果转化（交易·评价）综合服务平台，也主要着力于以人工智能大模型为引擎的智能化的成果展示、需求对接、成果交易等功能，驱动科技成果供需双方线上高效链接，但缺乏成果应用场景路演展示、成果可靠评价筛选等功能。

2. 作为为转化提供孵化、风投、中试等全面服务的高校大学

科技园和兰州高新区的作用不力。以兰州大学等三个国家级大学科技园为代表的各高校、科研机构的科技园等功能园区，由于其定位和人员构成等体制机制原因，大都脱离主要职能，未能集中力量于发现和鉴别科技成果、组织发挥同行专业领域力量进行技术综合评价、帮助申请专利及保护、成果路演和实际应用展示、达成各方责权利合作的转化或转让协议、进行初步孵化和技术进一步成熟等主要职能作用，而是着眼于其管理的资产及如何增值，从而使大学科技园的转化不力。以兰州高新区为代表的专业从事成果风投、孵化、中试、产业化等综合服务的功能园区，其各方面作用不力、功能不到位，对比一下兰州高新区作为国家首批27个国家高新区之一和其他高新区发展成就就可以看出。

3. 缺乏专业化、综合化的技术转化经纪（经理）人队伍。表现在两大方面：其一，队伍的缺乏。科技成果转化是一项涉及技术与市场、科技与社会、人才与资本、技术可行性与商品可行性、巨大利益与巨大风险并存等等为一炉的过程与环节，这就越来越需要一支既懂技术又懂市场和社会、精于转化各环节的专业化、职业化的经纪（经理）人队伍，兰州地区无论是各高校、科研院所还是作为专业转化的高新区当然都很缺乏。其二，专业科技经纪（经理）报酬法定保障性机制缺失。成果转化过程中需要形成专业化、职业化的经纪（经理）队伍的艰辛付出的、制度保障的利益捆绑和分配机制，这样才能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转化机制和利益共同体合力。兰州缺乏这方面相关明确规定和制度保障，影响经纪（经理）队伍重要作用的发挥。

4. 金融风险投资支持力量不够。科技成果转化由概念、设想、

技术到市场化产品，设计、验证、孵化、中试、规模化工业化扩大生产、市场接受和开拓等等环节，中间可能需要无法预计的海量风险投资和融资冲过各环节。兰州地区金融体系和融资能力特别是风投融资能力不发达，目前甘肃全省现有风险投资60家左右，而浙江风险投资在10000家左右，并且各风险投资机构对成果转化各环节特别是前景不明的前期投资支持明显不足，无法满足孵化转化环节的需要，成为制约转化的重要因素。

5. 土地供应成为转化落地兰州的重大制约。兰州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率不高，一些重要科技成果转化流失外地，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无法提供土地供应，中科院化物所、甘肃科学院等的一些重要成果外流就是例证。而且，土地供应也是制约兰州许多发展的重大因素，造成很多发展机会的丧失等等。

6. 企业承接转化的力量薄弱。企业作为承接转化的一条重要渠道，在兰州比较薄弱。兰州由于整体产业基础薄弱，现有企业不仅承载转化的技术能力比较薄弱，而且转化需要的转让费等经济力量也比较薄弱，导致转化的门槛较高，影响企业转化的积极性。

（四）从推动转化的抓手和发挥自身能动作用上，兰州市存在着重点方向不明和政府能动效能发挥不够等问题

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一支重要力量，作为地方政府的兰州市当然有强大的内在动力。兰州市长期以来也做出很多工作，取得不小成就。但客观来说，也存在问题，主要在于未能找好在推动兰州地区科技发展及其成果转化中的主要抓手与着力点等方面。

1. 受制于财力等因素，兰州市激励兰州地区各种转化主体和力量的手段不多，能够实施的奖励、补助等政策也力度不大。

2. 兰州市未能和省上推动成果转化的机构找到适当的分工点，从而把自己的着力点和应该重点抓好的功能建设好、发挥好，而是在一些功能上相互重复，而一些转化的重点环节和方面却存在严重缺失或短板，影响兰州市的转化成效。比如作为提供科技成果供需双方有效联系和对接的机构，省上的“兰州科技大市场”和市上的“兰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在功能上相似，都重点着眼于线上沟通，但兰州市就地转化最需要的成果评价筛选以及重点转化却都缺失，成为制约兰州市转化成效的重大制约因素和短板。在成果孵化等方面，也存在兰州高新区与在兰州大学科技园缺乏侧重与分工，自己应该重点建设好却未建设好、服务好，严重影响孵化转化成效等等。

3. 作为地方政府的兰州市的整体效能尚未充分发挥。表现在，一是协调推进机制尚未完全建立。兰州由于历史形成的原因，主要科研力量和成果都分布在中央、省属高校和科研机构，以及央企等，这就必然决定了作为地方政府的兰州市必须发挥自身的能动作用，整合力量，建立有力的工作体制机制，做好以上各方力量的及时沟通、协调和服务，及时解决重大问题与堵点，打造良好环境，充分发挥在兰各方科技力量的作用。二是兰州市的整体效能机制尚未完全到位。随着时代的发展和需要，推动科技创新发展和成果转化由职能部门工作需上升为全局工作。

二、加快科技成果在兰就地转化的主要对策建议

面对兰州地区科技成果就地转化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制约

因素，结合实际，提出如下对策建议：

（一）加强引导和激励，从源头提升转化成果的质量和数量
针对兰州地区科技成果相对数量偏少、质量不高的源头问题：

1. 加强项目引导。省、市地方政府充分发挥其所立科技项目的立项引导作用，充分吸收行业和技术需求为立项内容，引导兰州地区科研力量面向产业、面向企业进行研发，并且根据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建设逐步形成“定向研发、定向转化、定向服务”的订单导向式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机制，从而提升研发成果的针对性和转化成效。

2. 加强实施“揭榜挂帅”制度。按照“企业出题、揭榜挂帅、精准推送、协同创新、就地转化”原则，定期收集企业重大创新需求或技术难题，设立技术需求项目库，面向高校院所常态化进行“揭榜挂帅”活动，从而提高产业技术进步力度和成果转化质量。

3. 实行奖励激励。实施在兰高校院所科技成果在兰转化贡献度统计和综合评价，根据其成果转化的数量、质量及贡献度等情况，对优良者进行制度化的力度不小的奖补，从而激励引导其源头研发。

（二）加强改革力度和法制保障，全力激发成果所有者和管理者的转化动力

针对转化动力和制度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 建议由省政府出台职务科技成果等产权赋权和利益分配等权威性、规范性政策文件，在全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推行，

中央在甘高校和科研机构参照执行，从而加快改革的指导和整体推进。

2. 兰州市出台相关就地转化激励政策和措施，激励改革的推进和有利成果在兰转化。如成立“兰州市科技成果产权置换基金”，用以解决“赋权+现金”模式下成果完成人取得完全产权；同时以其所拥有的部分所有权作为抵押，待成果转化成功后基金按保值退出，从而加快推动赋权改革等。

3. 及时总结经验，制定保障成果所有者、收益者、决策者、参与管理者等各方利益的机制和明细规定，形成各方推进转化的合力。

4. 建议由省司法厅牵头，及时协调理顺涉及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和利益分配的国有资产管理、监察、司法等部门相关规定的兼容性、配套性，并由省人大制定相关的地方性法规，从而为改革各方提供法制保障和根本上的动力。

5. 同时形成推动转化的约束政策与机制，如充分利用财政投入形成的行政管辖权，规定对一些单位的科技成果无正当理由，超过一定期限不进行转化的，可实施限时转化机制，推动成果及时转化等。

（三）加强转化的各个职能环节建设，真正起到每个环节的职能作用

面对各个主要职能环节存在的问题，全面加强调整和建设：

1. 建立科技成果集中公开机制，推进供需精准对接

针对兰州地区科技成果供需双方有效联系和对接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一是由省上出台政策，健全科技成果全量汇交机

制，规定利用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应当在30日内及时完成登记，实现成果“应登尽登”。通过科技大市场，建立权威的科技成果集中公开平台。二是建立权威的企业需求公开平台，形成需求信息集中免费公布机制。三是建议省市联合改革兰州科技大市场管理考核机制，使甘肃省科技成果转化（交易·评价）综合服务平台等能常态化起到沟通科技成果供应与企业市场需求以及促进双方交易的功能作用，并且不断提高其服务质量和服务范围。四是建立与其他地区科技成果库、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网上技术市场等系统互联互通与成果共享。五是建立线下的常态化、有效的沟通体制，推动精准对接和实际转化。

2. 适当规定大学科技园和兰州高新区各自功能的侧重，大力加强两者孵化、风投、中试等转化平台功能的提升与建设

针对兰州地区以兰州三个国家级的大学科技园和兰州高新区的成果孵化器转化等服务作用不力等问题，建议：一是由省上出台文件，加强大学科技园和高新区双方适度的各有侧重的分工的引导，根据其各自所长，大学科技园的孵化转化等更侧重于同行的专业技术评估、转化成果的筛选、成果的二次开发和提高质量、转化合作机制的建立、初步孵化等功能的加强与建设；同时，以此为主要本职职能标准对科技园进行考核与奖惩，使其真正起到技术转化的作用。而对于高新区，根据其职能分工，重点侧重于风险资本引入和投资孵化、专业中式基地建设、专业化服务队伍等建设与打造，使成果转化需要的这些方面落到实处。同时，以兰州市为主，加强以其主要功能即孵化培育高新企业和建设转化服务功能园区为主要考核标准，使其肩负起主体职责，而不是

像其他性质的开发区那样片面追求产值。二是既加强分工侧重，又加强共享协作。如大学科技园可以协作共用高新区的风投与专业化综合化的服务队伍，高新区可以借助于大学科技园的更专业的同行成果评价与筛选力量等。此外，还可以探索加强雁滩高新区孵化区的共建共管机制等。

3. 建立科技成果转化利益捆绑机制，充分培育发挥职业经纪（经理）人队伍作用

针对兰州地区成果转化中既懂技术又懂社会和市场的专业化的职业经纪（经理）人队伍及其利益保障机制的缺乏等问题，建议以兰州市为主，提出如下对策：一是大力加强转化职业经理人队伍引进和培养，打造一支高水平的专业化、综合化队伍，推动成果转化。二是探索制定制度和形成机制，试行技术经纪（经理）人服务佣金收费标准指导制度，探索协商约定及其保障机制，从而形成转化利益共同体和合力机制，推动该环节有力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4. 大力提升融资能力建设，保障转化融资供给

针对成果转化中融资能力不足特别是风投资本支持不力等问题，建议抓住强省会战略，省市合作，做出如下对策：一是在“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和“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下分设专门的“兰州市科技成果转化风险投资基金”，同时争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落地，鼓励高校积极参与，以形成专门风投撬动基金。二是充分协调社会资本，发挥风险投资基金的市场优势，形成基金集聚，加强本土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的资金保障。三是加强兰州融资体系和融资生态建设。四是建立政

府风投基金退出机制，对社会出资方和基金管理机构给予适当让利，建立良好融资激励机制。

5. 调整高新区区划，加强土地供应保障

针对兰州发展的土地制约这一重大问题，必须长远谋划，下决心从根本上加以规划和解决。目前建议扩张高新区，缩小其他非产业功能区划，将和平、定远、连塔、来紫堡和金崖五镇统一交给高新区，高标准、高起点规划建设，初步解决转化土地方面的制约。

6. 探索实行试用权益让渡，降低企业转化门槛

针对成果转化中，企业使用技术成果专利费较高，对自身力量比较薄弱的中小企业，成为一道无形的门槛，不利于成果在企业的应用转化等问题，提出如下对策建议：一是可由省上制定相关政策，借鉴先进地区经验，探索实施“先免费试用再有偿转化”的试用权益让渡的方式推动企业承接转化。二是同时也要加强有关各方权益如产权的保护及其实现机制的建设，使转化可持续发展。

（四）充分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与作用，推动成果有力就地转化

通过作为地方政府的兰州市积极有为和作用发挥，弥补由于自身财力等客观原因造成的短板，抓好重点关键环节建设，有力推动成果就地转化。

1. 根据中央精神和兰州发展需要，成立市委科技创新与转化委员会，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科技局、高新区、工信局、金融办等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把科技创新与转化、推动形成新的增

长点和新兴产业作为兰州市的全局工作来统筹协调和合力来抓。

2. 健全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制度。由职能部门市科技局及时发现和汇集出问题，定期提出召开由市委科技创新与转化委员会、各职能部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参加的联席会议，充分发挥市委科技创新与转化委员会统筹协调的作用，研究解决科技成果创新和转化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3. 抓好兰州市在兰州地区成果转化中发挥作用的主要着力点。要根据适度分工和兰州市的重点职能，重点抓好兰州高新区、风险投资与融资、打造专业化经纪（经理）人队伍、兰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等方面功能的建设，补齐这些短板，使它们真正具备这方面功能要求，为成果转化打下坚实基础。其中前三者如何建设已在前文述及。

4. 将兰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打造成为一个能够提供比较科学可靠的成果专业评价和筛选能否值得转化的职能机构，建设一支能够为兰州市成果转化和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综合决策的水准较高的专业队伍，从而为整个转化提供能否转化、哪些需要重点转化、以及实现成果最多转化最快转化奠定最难也是最关键的基础。具体的做法就是，对兰州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进行最重要功能的塑造，淡化它与兰州科技大市场沟通供需双方的重复功能，下大力气重点打造整个兰州市在成果转化最缺失也是最关键的各类众多成果的行业评价和能否转化及其价值大小等一流筛选能力。具体地说，就是根据兰州市科技成果的行业大类，重点聘请、培育、建设由各行业专家、企业、风投等组成的一流专家团队和专家库，定期和及时地对兰州地区乃至与兰州产业或

发展相关的外地科技成果进行专业综合评估，筛选出能够转化和重点转化的成果，从而为整个转化奠定最坚实可靠的基础，也使兰州市的风险投资决策和孵化培育及各方面合力转化能够取得迅速和良好的效果。

5. 运用奖励、财税、土地、分配等多种政策，落实省市有关转化政策，按照是否有利于促进在兰就地转化政策的支点和遵循原则，从各个方面和角度全力激励各方力量推动成果在兰转化。

6. 建立目标任务考核机制。将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作为市委市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科技创新指标的重要内容。各开发区和职能部门要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落实具体措施，推动科技成果项目转化落地，形成各方转化合力。

(张金生 兰州市社会科学院城市研究所副研究员

魏静姝 兰州市社会科学院社会研究所副所长 助理研究员)

国内先进城市科技成果转化经验对兰州的启示

他山之石，可以攻玉。通过借鉴发达省市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创新和亮点，深入总结其政策焦点、突破点及对兰州政策制定的启示，是实现政策优化的重要途径。本文重点考察近年来合肥市、成都市、武汉市和上海市等地的成功经验和有效做法，并总结其对兰州的政策启发。

一、其他省市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的经验

（一）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

合肥市成立科创委，将科技创新由上升为全局工作。建立科创委领导联系院士机制，定期或不定期赴重点高校院所开展对接，推进院士团队的科技成果转化。市科技局局长由市委常委兼任，成立由市科技局牵头，市属国有平台公司及县（市）区、开发区等抽调人员组成的科技成果转化专班，常态化开展项目发现、挖掘、策划、转化和服务工作，建立可转化科技成果项目库。成都市把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作为全市科技工作的“一号工程”，制定出台“科技成果转化28条”，建立重大成果转化联席会议制度。组建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专班，深入科研院所和创新平台挖掘梳理重点成果。联合中央在蓉科研机构举办大型成果对接活动，“牵线搭桥”助推形成产学研合作。

（二）创新职务科技成果权益让渡模式

浙江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主要贡献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70%，承担科技成果转化的技术转移机

构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获得奖励的份额不低于奖励总额的5%。试点单位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按规定给个人的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不受单位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上海提出，在明确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前提下，试点实施职务科技成果全部或部分赋予成果完成人，突破了以往“部分赋权”的限制，不仅给予科研人员更大自主性，也在很大程度上推动解决国资处置难题。

（三）建立职务科技成果限时转化机制

浙江省提出，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国有企业等利用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科技成果，对取得知识产权之日起满2年且无正当理由未实施转化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纳入“先用后转”实施清单，通过“浙江拍”公开挂牌等方式依法强制推动转化。对于取得知识产权之日起满3年且无正当理由未实施转化的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可以按有关规定许可有条件的企业有偿或无偿实施。武汉市提出，成果完成人在本单位登记职务科技成果后，单位无正当理由超过1年未组织实施转化的，成果完成人可自行投资实施或者与他人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单位应当对成果完成人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予以支持配合。

（四）激励科技成果在本市转化

合肥对在肥高校院所科研人员将职务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的，按不超过技术合同交易额的15%给予补助，同一项目不超过150万元，奖补资金可用于奖励在交易服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人员）。同时，鼓励中央直属和省属在肥高校院所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赋权项目在肥落地，市种子基金、天使基金等成果转

化基金及各类产业基金择优给予支持。同时允许市属高校院所对就地转化的科技成果，按不低于技术转移净收入10%的比例提取绩效奖金，用于机构建设、团队激励等。武汉市建立在汉高校院所服务地方贡献度评价制度，将人才留汉使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发展等情况，作为地方对在汉高校院所建设用地上、财政资金等支持的重要依据，择优给予最高3000万元综合奖补。

（五）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容错机制

深圳明确试点单位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由试点单位集体决策后报对口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即可免责办理对外投资损失核销并做账务处理，不需报财政部门审批。武汉市对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工作中出现探索性失误，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经过相应的决策程序，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未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负面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对其不予、免于追究责任或者从轻、减轻追究责任。合肥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公开竞价方式确定价格的，或者通过协议定价并在本单位及技术交易市场公示拟交易价格的，科技成果转化单位相关负责人在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免除其在科技成果定价中因科技成果转化后续价值变化产生的决策责任。健全审计、监督、检查结果跨部门互认机制。

（六）加强科技成果转移专业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

武汉鼓励有条件的在汉高校院所开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课程，开展技术转移专业学历教育，培养高层次技术转移人才。支持在汉高校院所设立技术转移办公室、技术转移中心等内设机

构，或者联合企业设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为高校院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供综合性服务。打造高水平技术经纪人才队伍，探索增设技术经纪专业职称，组织开展职业能力培训和专业比赛，支持符合条件的技术经纪人按照规定申报武汉英才计划。成都市2024年3月印发了《成都市技术经纪(经理)人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出将用三年时间，引育技术转移机构100家，开展技术经纪(经理)人实训100场次，培养和引进技术转移人才5000人以上、中高级职称技术经纪(经理)人达300名。将符合条件的技术转移人才纳入市内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对外籍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入境签证、来华工作、居留许可等办理程序。

二、对兰州市的启示与借鉴

(一) 健全完善全市科技成果转化领导体制和管理机制

加强党对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市级顶层设计，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构建“领导小组+专项工作组”组织体系。一是成立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创新领导小组，定期研究科技创新工作，统筹协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二是建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召集，市直有关部门、有关创新主体参加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联席会议制度，研究“一事一议”项目，解决科技成果转移转化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科技局，协调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措施，督查落实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事项，负责有关日常事务。三是按照“政府统筹、部门对接、属地承接、企业连接”原则，落实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和组织本地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

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明确责任人、时间表、路线图，形成党委政府定期研究、主要领导亲自抓、各部门分工协作、产学研各界积极行动、贯穿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全流程的高效工作机制，举全市之力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取得重大突破。

（二）进一步深化科技成果转化体制机制改革

深入开展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赋予科技人员更多科技成果权益，保障科研人员更多享有技术增值的收益，通过股权收益、期权确定等方式充分调动科技人员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积极性。建立职务科技成果有别于一般国有资产的管理模式，探索开展科技成果单列管理、职务科技成果不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等，完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容错纠错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实行审慎包容监管，明确勤勉尽责的内容范围和规范流程，减少单位领导层和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政策风险。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构建设、人才队伍、科技金融、成果产业化等方面出台更具吸引力的专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和生态环境，加快构建覆盖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的制度体系。

（三）支持成果转化专业机构发展

一是鼓励驻市高校院所设立技术转移办公室、技术转移中心、技术转移公司等专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加强科技成果的市场开拓、营销推广和售后服务。二是支持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鼓励各类中介机构为技术转移提供知识产权、法律咨询、资产评估、技术评价等专业服务。三是加快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把企业中技术经理人培养作为当务之急，纳入重点人才培

养计划，发挥兰州科技大市场作用，完善技术经理人职称评定改革和培训培养体系，支持驻兰高校开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相关课程及学历教育，打造一支懂技术、懂市场、会管理的复合型技术经理人队伍。

（四）构建科技成果转化金融支持体系

按照科技成果转化的规律和特点，不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财政经费投入机制。一是加强对重大成果产业化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实施政府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积极推进科技项目后补助，大力支持中小企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二是加强科技与金融结合，设立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基金。通过政府引导，吸引全国各类投资机构参股，采取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方式，重点投向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科技创新领域，鼓励有条件的县区、产业园区的投资平台进行项目跟投，为科技成果项目转化提供融资等服务。三是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中间试验环节的引导性投入力度，鼓励企业和社会资本建立一批从事技术集成、熟化和工程化的中试基地，完善科技成果熟化机制。四是推广甘肃融创立方产业加速器概念验证中心的经验做法，支持驻市综合类、理工类高校院所设立概念验证中心，为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应用场”提供技术可行性、商业可行性研究服务。

（刘旭挺 兰州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所长 助理研究员）